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議事錄 Song 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

第 11 屆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Stage 11 Standing Committee Sittings 7

時 間 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12時25分至13時00分

地 點 實驗大樓(二)五樓501教室

出席委員 118 林芊妤 202 江丞瀚 311 曾宥傑 316 陳柏縣 委員出席 4 人

缺席委員 113 劉曉晶 201 吳家鈞 204 陳旻萱 委員缺席 3 人

列席議員 205 何寬彦 305 蔡秉翰

列席官員 學生會主席 陳柏佑(缺席)

學權部部長 林柏睿(缺席)

學權部部長 陳宥綸(缺席)

主 席召集委員 江丞瀚

列 席 秘 書 長 陳柏錩

總務組秘書 周桀榕

總務組秘書 鄭宇峰

紀錄組秘書 徐承希

紀錄組秘書 葉守絜

記 錄 紀錄組秘書 徐承希

報告事項

- 一、審定學生議員 202 江丞瀚等 3 人提出「建請學生事務會議修 正本校學生幹部『校級幹部』規定校務建議案」。
 - 決議:(一)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。
 - (二)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 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職權。

選舉事項

一、選舉第11屆常務委員會副召集委員。

出席投票委員 4人

發出票數 4票

開出票數 4票

有效票數 4票

無效票數 0票

各委員得票數如下:

118 林委員芊妤 1票

311 曾委員宥傑 3票

選舉結果:

311 曾委員宥傑得票 3 票,為比較多數,當選為本常務委員會副召集委員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排定「議會第11屆第4次臨時會議」下次會議。

決議:召開議會第11屆第4次臨時會議,並邀請學生會主 席報告並備質詢。

排定議會時:

- (一)開會時間照委員江丞瀚提議無異議通過;開會 地點仍待秘書處確認。
- (二)因開會時間及開會地點均尚待社團活動組確認,
 學生議會第11屆第4臨時會議,開會時間暫維持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10分至55分及113年12月12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至55分及113年12月13日(星期

五)中午12時10分至55分;開會地點暫維持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,俟開會時間及開會地 點均確定後,再行調整。

二、推派服儀委員會出席會議委員。

決議:學生議會推派 118 林委員芊好、202 江委員丞瀚、311 曾委員宥傑、316 陳委員柏羱等 4 席議員出席服儀委 員會,剩餘1 席委員交由學生會推派。

三、審定學生議員 202 江丞瀚等 3 人提出「建請學務會議修正本 校學生幹部『校級幹部』規定校務建議案」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審定時:

(一)本案審查完竣,擬具審查報告,提報議會討論。

臨時動議

一、311 曾委員宥傑提議要求學生會須尊重學生議會,若無法派員 出席學生議會會議,應事先向議會報備請假,並針對會議議案 提交書面意見,以確保學生會能充分參與議會決策過程。 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其他事項

一、316 陳委員柏縣,針對第一次常務委員會通過「選舉事項第 一案擱置動議」之決議提出復議動議。

決議:照316 陳委員柏縣所提動議,無異議通過。